王建军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4-09

案 号 (2020) 鲁06刑终387号 浏览次数9

⊕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鲁06刑终387号

原公诉机关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建军,男,1970年11月2日出生于烟台市福山区,汉族,大学文化,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职工,户籍地及现住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11月2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烟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徐强, 山东邦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建军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2020)鲁069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建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建军于2019年8月申请购买了中国移动境外电话卡 (手机号码075××××0832, SIM卡号码89×××91), 之后申请注册个人推特帐号"中共中央@wangjunjian_cn"。2019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王建军通过该推特账号在推 特网站上多次发布辱骂国家领导人以及诋毁中国共产党执政等言论。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调取的订单信息、烟台新诺速递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快件派送记录、到案经过、户籍证明、查询记录、扣押清单及照片、网络截图、视听资料、搜查笔录、勘验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电子数据勘验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附光盘、远程勘验工作记录附光盘、盘石软件(上海)计算机司法鉴定所计算机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吕某、黄某的证言、被告人王建军的供述及辩解等。

原审法院认为,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据和事实的异议,一、从被告人办公室笔记本后面夹层中搜查到并扣押的中国移动境外卡是被告人的;该事实除搜查笔录、扣押物品(该手机卡)等证据外,还有被告人购买该卡的订单信息、收货记录等证据证实,因该卡具有唯一性特征(即手机号及SIM卡号),在搜查、扣押等

过程中出现漏写特征的情况,完全可以排除混淆的可能,不影响对该卡同一性的认 定,故上述事实证据充分,不论被告人是否供认该卡为其所有,均足以认定。二、 涉案推特帐号是被告人的手机卡号注册的; 侦查实验程序合法, 实验方式方法科学 合理, 应予采信, 足以证明涉案推特帐号绑定被告人手机卡号的事实。三、被告人 使用自己办公室电脑多次登录涉案推特帐号;该事实有鉴定意见为证,该鉴定意见 能够证明的是被告人使用自己办公室电脑登录过涉案推特帐号,是否在涉案推特帐 号上发布过推文, 应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分析认定。四、本案在案证据之间不存在矛 盾目均指向被告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不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没有任何依 据。被告人的庭前供述所能证明的内容应综合前后供述及其他证据,并不能因在某 一次供述记录中对某一问答没有记清楚,就能得出该次讯问笔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的结论。烟台市公安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人员到烟台市公安局,利用烟 台市公安局的设备进行电子数据勘验、检查,不存在不符合常理的地方。远程勘验 笔录上签名的侦查人员与实际勘验人员相符,笔录中没有注明实验室参与人员,属 于瑕疵,不影响程序的合法性,而同时进行的检查笔录有完整的签名。视频录像显 示该勘验检查的保存路径是D:/江某云/寻衅滋事案,而辩护人却称该勘验检查是"江 某云寻衅滋事案",属于理解错误。五、以上证据和事实综合分析,形成完整的证 据链、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唯一结论、即涉案推特帐号的推文系被告人发布 的。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建军利用信息网络多次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建军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推特帐号不是被告人注册的、推文不是被告人发布的、被告人无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以被告人王建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扣押在案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原审法院宣判后,公诉机关不抗诉,原审被告人王建军不服,以其收到的起诉书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矛盾,明显系伪造证据以构陷其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起诉书指控犯罪的基本事实没有查清,基本证据缺失;原审

法院认定推特账号是上诉人注册,且上诉人在该账号发布过推文的基本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没有证据证明搜查发现的电话卡与在案手机卡是同一张卡;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二审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建军的辩护人申请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协助查明基本事实,同时对扣押清单中未记录申号的电话卡提出异议,认为扣押清单中的电话卡与在案的电话卡不是同一张电话卡,侦查实验中使用的电话卡无法确定真实来源,请求调取"上级推送线索"的材料以及2018年6月调查被告人王建军的全部卷宗材料。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建军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上诉人主张其收到的起诉书内容与原审判决认定的 事实相矛盾的上诉理由, 经查, 上诉人王建军一审期间收到的起诉书副本与在案卷 宗中的起诉书内容一致,不存在上诉人所称的起诉书被调换及伪造的事实,原审认 定涉案推特账号的创建时间及相关推文情况,均有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据检 查笔录及光盘等证据加以证实,足以采信,对上诉人王建军该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 持。关于上诉人的辩护人提出没有证据证明搜查发现的电话卡与在案手机卡是同一 张卡的辩护意见, 经查, 扣押清单中对电话卡的特征记载中虽未注明串号, 但所附 照片与扣押清单相对应,电话卡及照片均经过上诉人王建军辨认,其承认该电话卡 系其购买,该供述与其购买该卡的订单信息及收货记录等证据相互吻合,而且公安 机关扣押电话卡的过程有在场见证人全程见证,扣押程序合法,辩护人该辩护意见 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原审对于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查清,认定推特账号 是上诉人注册,且上诉人在该账号发布过推文的基本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辩护意 见、经查、通过侦查实验可以认定涉案推特账号系以上诉人王建军所购的手机卡注 册,鉴定意见亦证实王建军曾多次使用其办公室电脑登录涉案推特账号,在案证据 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均指向上诉人王建军、王建军及其辩护人认为有可能系他 人作案以及相关讯问笔录材料中的签字系伪造,没有证据证实,本院对上述上诉理 由及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武 静 审判员 盖柏先 审判员 褚兴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袁璐瑶 书记员王莉